

招标编号：YNLB20161115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自来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 投标人须知 .....	10
1. 总则 .....	10
2. 招标文件 .....	13
3. 投标文件 .....	14
4. 投标 .....	17
5. 开标 .....	17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19
8. 纪律和监督 .....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图 纸 .....	5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54
(一) 企业基本信息表 .....	54
(二)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	55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6
(四) 类似业绩情况表 .....	57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8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59
(七) 违法、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表 .....	59
(八) 信誉证明资料 .....	59
二、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	60
(一) 投标函 .....	60
(二) 投标函附录 .....	61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2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3
(五)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64
三、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65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表) .....	65
(二) 投标报价说明 .....	66
(三) 投标报价汇总表 .....	67
(四) 建筑安装直接工程费计算表 .....	68
(五) 措施费用计算表 .....	68
(六) 其他项目费用计算表 .....	69
(七) 主要材料价格表 .....	69
(八)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69
四、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70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70
(二) 项目管理机构 .....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自来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8 号令》、《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自来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准，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的（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自来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招标编号：YNLB20161115）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单位参与投标。

### 2. 招标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名称：**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自来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2.2 招标编号：**YNLB20161115。

**2.3 招标范围：**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自来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及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内容。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5 项目金额（控制价）：**¥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6 项目地点：**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2.7 质量要求：**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验收标准，一次性通过供水部门验收，确保供水正常，并负责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工程终身免费维护。

**2.8 项目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生产或经营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资产冻结、破产等情

况，提供近 3 年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5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须提供相关材料及书面声明函）；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其他特定条件：

3.2.1 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要求注册在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2013 年至今）承担过 1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供水管网施工项目）。

3.2.4 企业业绩要求：近三年（2013 年至今）至少承担过 3 项类似业绩工程（类似业绩：指供水管网施工项目）；

3.2.5 省外投标人：投标人如为省外企业须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省建筑业企业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云建建【2015】342 号文件）要求，办理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基本信息登记证或提供有效的入滇备案证；

3.2.6 信誉要求：近 3 年无任何行贿犯罪等不良行为及因此引发诉讼仲裁情况，提供检察机关开具的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原件，有不良记录或无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7 联合体：不接受。

3.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凡有意投标者可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持（1）企业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为三证合一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拟派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5）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原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7）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交纳社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后购买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上述资料不齐的将被拒绝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正大巷鑫苑小区别墅 38 栋）。

4.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00 元/份，售后不退。

#### 5. 投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5.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人应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 14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将投标文件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送交到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正大巷鑫苑小区别墅 38 栋）二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正大巷鑫苑小区别墅 38 栋）二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出席开标会议。

#### 7.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地址：昆明市人民东路 246 号

联系人：王云辉 联系电话：（0871）6311309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正大巷鑫苑小区别墅 38 栋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871-6415849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地址：昆明市人民东路 246 号 联系人：王云辉 联系电话：(0871) 631130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正大巷鑫苑小区别墅 38 栋 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0871-64158494
1.1.4	项目名称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自来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1.1.5	建设地点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自来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及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内容。
1.3.2	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
1.3.3	项目工期	不超过 30 日历天，施工期间保证正常供水。
1.3.4	质量要求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验收标准，一次性通过供水部门验收，确保供水正常，并负责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工程终身免费维护。
1.3.5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分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b>投标人自行踏勘</b>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1	偏离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1.12	分包和转包	不允许转包及非法分包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6</u> 年 <u>12</u> 月 <u>5</u> 日 <u>14</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1	报价方式	按“预算综合报价”模式进行报价。 报价标准采用云南省 2013 版定额消耗量计价； 计算依据按施工图。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提交的形式：网银转账、银行电汇等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8,000.00</u>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p> <p>以网银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或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提交时间及提交地点：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p> <p>户 名：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昆明市东寺街支行                      账 号：5300 1618 6580 5100 1601</p> <p>提交保证金后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在递</p>

		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相应凭据供工作人员查验。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投标文件中所有中签字的地方不能用私章或签字章代替。
3.6.4	投标文件份数	<b>文档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书：壹份（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光盘刻录或存于 U 盘）</b>
3.6.5	装订要求	不提倡豪华装帧，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____年__月__日__午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正大巷鑫苑小区别墅 38 栋）二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正大巷鑫苑小区别墅 38 栋）二楼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5) 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6)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8) 投标单位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 <u>云南省财政厅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b>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b>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项目预算（控制价）	
	(1) 本项目预算：¥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 超过预算价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9.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9.4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7 原件提交	
	<p>为遵循招标的有关规定，在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按下列要求携带相关证件由公证人员登记后交评标委员会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若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若由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原件；</li> <li>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li> <li>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4.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li> <li>5.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原件；</li> <li>6. 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原件。</li> </ol>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发包方式、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发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临时用水

施工区域建筑物周围供水管网及接驳点由招标单位负责接洽提供，给水接口至施工现场的水管由中标人自行敷设并安装计量表具，并自行承担设备设施费和水费。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对用水接口及计量表具负有保护责任，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施工用水费用按实际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 1.3.6 临时用电

箱变至场内各施工用电点由中标人自行敷设并安装计量表具自行承担电费。有关自行敷设电线线路所需费用在施工临时设施费中计取，中标人对自行敷设电线线路及其他设施的安全和质量负全责。施工用电费用计算按实际收费收取当期电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用电量按低压计量箱读数加上电损进行计量，电损由发包人根据相应的箱变用电情况进行分摊。承包人需对电表质量和安全负责，若发包人检查认为承包人电表存在质量

和安全问题，承包人必须限时更换，或者由发包人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工程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提供投标准备和签约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司法部（1998）814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向本项目公证机构交纳公证费。

1.5.3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声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图纸等相关资料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给投标人参考的，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招标人不对以上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亦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图 纸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送至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鑫苑小区别墅 38 栋）。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报建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商务报价表；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

3.2.3 投标人应结合现有技术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结合本

文件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报价。

3.2.4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的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总报价的依据，材料费用、施工费用、人工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2.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6 投标人必须承担本专业工程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价格风险，投标人应在其报价中充分考虑。投标人有义务对自身报价所列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对，以保证其自身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若没有列全的项目，视其价格已包含在其它报价项目中。

3.2.7 投标人应提交上述报价范围内的费用组成明细。如发生漏项，采购人将视同为已包含总报价中。

3.2.8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3.2.9 本项目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无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属无效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用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有效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已缴纳保证金，无故不参加投标且不向招标公司说明的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投标人；

②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④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⑤中标后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完好并加盖单位章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否则后果自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本评标过程，将采用平等竞争、公平合理、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报价、资源投入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选择技术方案优、企业经营好、项目班子素质高、设备先进并落实、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和良好信誉、综合实力强的队伍推荐给招标人。

6.2.3 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如有违反将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2.4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取消其参加本项目其它工程的任何投标资格。

6.2.5 除本规定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的有关规定。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将按相关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未被告知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确定定标意见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担保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终止。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步骤 /因素	评审标准	
5.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省外企业含入滇信息登记或有效入滇备案证)
		投标函内容及签字盖章	投标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相应人员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无法区分正副本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省外企业入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无下列情形:(1)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2)与招标人串通投标;(3)以他人名义投标;(4)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人其它要求	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情形
5.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

			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内容的完整性和可辨性	内容完整、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工程量填报	投标人按施工图纸所示工程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涉及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漏项、缺项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
		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满足招标的要求，材料报价合理
		废标条款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款的
5.2.1	分值构成	(1)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S \times a_s + J \times a_j + Y \times a_y - K$ 其中： ① S 为商务部分得分；J 为技术部分得分；Y 为信誉部分得分；K 为扣分分值； ② $a_s$ 、 $a_j$ 、 $a_y$ 分别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信誉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 $a_s + a_j + a_y = 1$ )；
		(2) 评分因素权重	<b>S—商务部分：100 分，权重 <math>a_s</math> 为 0.4。</b> <b>F2—技术部分：100 分，权重 <math>a_j</math> 为 0.4。</b> <b>F3—信誉部分：100 分，权重 <math>a_y</math> 为 0.2。</b>
5.2.2	平均价计算方法		法一：（适用于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5$ 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2}}{n-2}$ 其中： $t_1$ 、 $t_2 \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法二：（适用于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leq 4$ 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其中： $t_1$ 、 $t_2$ 、 $\dots$ 、 $t_n$ 指投标报价
5.2.1 (1) 5.2.3 (1)	S—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S1- 工程投标总报价评分（60 分）	评分时用平均价公式计算的平均价进行考核，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满分；投标总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浮动一个百分点时扣 <u>4</u> 分或每向下浮动一个百分点时扣 <u>4</u> 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S1- 主要材料价格	对主要材料价格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

		<p>的评审评分(40分)</p>	<p>评审情况对所有有效投标主要材料报价进行评审，具体方法如下：                  第一步 列出所有有效投标影响造价较大的相同的主要材料报价的材料名称；                  第二步 计算列出的（有效投标人）各种材料的总价=材料单价×材料消耗量；                  第三步 计算列出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材料的合价=所有列出的各种材料总价的和。                  评分时用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所有有效投标人材料合价的平均价进行考核。材料合价与平均价相比，相等时得满分；不相等时，每上、下浮动1%扣2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5.2.1(2) 5.2.3(2)</p>	<p>J—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p>	<p>J1-施工技术方案 审查评分(15分)</p> <p>J2-质量承诺及保 证措施审查评分 (15分)</p>	<p>(1)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得15分。                  (2)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得10分；                  (3)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6分；                  (4)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明显错误的，得3分。                  (4) 没有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p>(1)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得15分。                  (2)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10分；                  (3)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4)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p>

			<p>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得 3 分；</p> <p>(5) 无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p>J3-安全文明施工 保证措施审查评分 (15 分)</p>	<p>(1) 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15 分；</p> <p>(2) 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10 分；</p> <p>(3) 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以上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书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6 分；</p> <p>(4) 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书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得 3 分。</p>
		<p>J4-工期承诺及保 证措施审查评分（5 分）</p>	<p>(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5 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p> <p>(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 分；</p> <p>(4)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得 1 分。</p> <p>(5) 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工期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商务部分报价中还应具有相对应的费用。
		J5-施工进度计划 评审评分（5分）	<p>（1）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5分；</p> <p>（2）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p> <p>（3）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p> <p>（4）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得1分；</p> <p>（5）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J6-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评审评分（5分）	<p>（1）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5分；</p> <p>（2）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得4分；</p> <p>（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p> <p>（4）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得1分；</p> <p>（5）无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p>
		J7-施工主要工序 审查评分（10分）	<p>（1）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得10分；</p> <p>（2）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p>

			<p>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3)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4)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p> <p>(5) 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p>
		<p>J8-施工机械审查评分（10 分）</p>	<p>(1) 投入的施工机械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搭配适当的得 10 分。</p> <p>(2) 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但搭配不当的得 8 分；</p> <p>(3) 投入的施工主要机械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不得分。</p>
		<p>J9-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审查评分（10 分）</p>	<p>(1)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p> <p>(3)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与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4)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p>
		<p>J10-施工总平面图审查评分（10 分）</p>	<p>(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且针对工程实际的，得 10 分；</p>

			<p>(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8 分；</p> <p>(3)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 6 分；</p> <p>(4)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不合理，存在重大问题的，得 1 分；</p> <p>(5) 没有施工总平面图的不得分。</p> <p>施工总平面图布置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和图纸资料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商务部分报价中还应相对应有对应的费用。</p>
5.2.1(3) 5.2.3(3)	Y—信誉部分评分标准	Y1-主要材料(40分)	<p>(1) 主要材料单价来源有依据、产地或厂家明确，材料质量优良、性能可靠，产品成熟、稳定并符合招标要求、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得 40 分；</p> <p>(2) 主要材料单价来源、产地或厂家基本明确，符合招标要求、可以保证工程质量的，得 20~30 分；</p> <p>(3) 主要材料单价来源、产地或厂家不明确，无法保证工程质量的，得 0 分。</p>
		Y2-工程保修期及保证措施(20分)	<p>(1) 工程保修期符合行业标准、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0 分；</p> <p>(2) 工程保修期符合行业标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p> <p>(3) 工程保修期不符合行业标准或保证措施欠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p>
		Y3-企业信誉及认证情况(40分)	<p>(1)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缺少任何一项的得 0 分。</p> <p>(2) 投标人获得供水单位好评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p> <p>(3) 具有供水单位出具或颁发的城市供水通水证书的，得 15 分，没有的不得分。</p>
5.2.1(4) 5.2.3(4)	K — 扣分情况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最后得分中扣分：</p> <p>(一) 投标人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p>	

	<p>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4 分；</p> <p>（二）投标人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p> <p>（三）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p> <p>（四）投标人有其他建筑市场不良记录的，从每次不良记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3 分，按次数累计扣分；</p> <p>（五）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所承建工程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p> <p>（六）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所承建工程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p> <p>（七）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p> <p>（八）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有其他建筑市场行为不良记录的，从每次不良记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按次数累计扣分。</p>
--	--

## 1. 评标方法及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所列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含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6)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7)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8)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2. 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2.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2.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2.3 评标只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 3. 评标纪律

3.1 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2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3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4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3.5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3.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3.7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3.8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 4. 评标目的

评标工作的目的：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推荐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5. 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信誉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5.2.2 平均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5.2.3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

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信誉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4) 扣分情况：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6. 评标程序

### 6.1 初步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5.1.1 项、第 5.1.2 项、第 5.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1.2 在详细之前，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需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6.2 详细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对投标人的商务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1)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S；
- (2)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评分，得分 J；
- (3)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信誉部分评分，得分 Y；
- (4)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扣分情况评分，得分 K；
- (5)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评标总得分。

6.2.2 技术部分（J）和信誉部分（Y）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 7.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7.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设置打分区间的除外（如 20~40 分）；

7.2 除商务部分得分（S）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7.3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乘以相对应的权重系数后的总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8. 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8.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

---

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此合同仅供参考)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签订日期：2016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 第一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自来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工程地点: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资金来源: 已落实。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自来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施工图纸所示全部范围。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数为: \_\_\_\_\_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验收标准, 一次性通过供水部门验收, 确保供水正常, 并负责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工程终身免费维护。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 ¥: \_\_\_\_\_ 元(含预留金 \_\_\_\_\_ 元, 含暂定价 \_\_\_\_\_ 元, 其中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支配)。

(大写):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GF-1999-0201）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鉴证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3 年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合同条款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效力高低按《协议书》第六条的顺序执行，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合同的执行内容有特别约定和补充的，将按其相应效力执行。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 2001 年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7 号（200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财建〔2004〕369 号文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发生，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开工前三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水源点、电源点，并由承包人装表计量。承包人据实用量和相应的耗损交纳水电费，并负责看管和维护相应水电设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天。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七天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十天内按“通用条款”8.1条（6）款执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8.1条（8）款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负。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负。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二号《云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若文明施工不达标，自愿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元。竣工验收后 天内，做到料净场清。

(8) 建筑物周围地下管线的要求：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建筑物周围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前应查清楚地下管网情况，对本工程建筑物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及古树名木等

进行妥善保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关于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鉴于现阶段有资质的劳务企业数量较少，若本工程使用零散用工行为，视为承包人直接用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并按\_\_\_\_\_元/次加收违约金。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发生，由双方协商处理。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在当月底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上述资料后五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本工程约定工期为绝对工期，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外，工期一律不顺延。

### 四、质量与检验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按“通用条款”17条执行。

19. 工程试车：按通用条款执行。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有违规造成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2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2.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若招标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据实调整；

22.2.2 只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或洽商才可能进行价格调整，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2.2.3 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所产生的本工程造价的增加，其结算价格的方法为：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如果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时，材料价格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如现行价格比投标价编制时的同期价格高时，按投标价编制时的同期价格计算，不考虑价格上涨因素；如现行价格比投标价编制时的同期市场价格过低时应按现行价格进行结算；

(4) 其他计价方式按云建标〔2003〕668 号文的有关规定和云建标〔2005〕661 号文的有关规定及现行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5)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避免不平衡报价项目的变更损害双方利益，对于该类变更项目采取如下措施：被变更项目造价按①子目优惠率低于总优惠率的按总优惠率计算；②子目优惠率高于总优惠率的按子目优惠率计算；③子目优惠率与总优惠率相同的按子目优惠率计算。

四、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清单中有明显偏离的报价项目（材料），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提供相应项目的组价分析，如不合理，发包人保留调整的权力。

## 24. 工程款(预付款)支付

由于工期较短合同金额较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最终工程造价以造价公司及相关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于当月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审核的工程量报表一式两份，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 26. 工程发票

乙方应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提前二十天编制用量计划；
- (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以发包人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 (3)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除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对材料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方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2) 对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的材料，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八、工程变更

设计变更项目以设计院（单位）出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其它变更项目按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基建管理办法执行，即变更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且需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同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顺延。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承包人必须保证分部分项工程及整体工程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一式四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且必须保证其符合供水单位档案规定的要求。

###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1) 隐蔽工程的验收：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通知，发包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33. 竣工结算：

(1) 承包人竣工交付使用后应尽快进行结算，结算应实事求是；

(2) 承包人不实事求是地进行结算应承担下列责任：送审造价高于审定价格 5% 的视为不正当结算，所有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送审造价超过 5% 的工程虚报款项甲方将从后续付款中扣回。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元/天加收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返工达到合格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 作为质量违约金。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元/次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其它按“通用条款”第 34 条的规定执行。

(2)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应为投标时所报人员，不得更换，一旦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司法程序提起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2 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元/人.天的违约金。

36. 索赔：发包人将派出专业工程师、合同管理人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索赔。

###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 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通过诉讼方式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

###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执行。

###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需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
- (3) 双方约定的其它担保事项: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共 份, 其中正本 份, 发包人 份, 承包人 份; 副本 份, 发包人 份, 承包人 份。

#### 47. 补充条款

47.1 质量保修制度和保修期限: 按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及投标承诺执行。

47.2 保修金: 保修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项目经审定工程总造价的 % , 在合同项目保修期满后 天内退还 (保修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47.3 承包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 (含单价、合价和总价) 的, 按下列规定执行:

(1) 不全面履行合同的, 除扣除履约担保金外, 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此外, 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 在合同履行中, 承包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 (含单价、合价和总价) 的, 发包人不给予调整, 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47.4 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绝不挪作他用, 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 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 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 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 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 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

47.5 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 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 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 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7.6 若工程师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7.7 承包人应服从项目管理公司和监理公司的管理，如不服从管理使项目利益受损，导致发包人或其他管理部门对项目管理公司或监理公司进行处罚或索赔，或导致项目管理公司和监理公司增加经济投入或造成经济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47.8 对于暂估价部分，由承包人进行采购，但供货单位和价格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招标确定，承包人与该招标确定的供货单位和以该招标确定的价格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交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向承包人的认价在该价格的基础上增加 2%，该 2%为承包人的采保费，发包人以该认价据实调整暂估价价格。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按如上方式执行，不得推卸对暂定价部分的管理、组织、协调、质量、工期、安全等及其他相关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7.9** 本合同承包人为工程的专项工程施工单位，需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包可向专项承包单位收取合理的管理配合费，但费用不得高于专项工程合同价的 2%，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或履行不到位其承包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承包人要承担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

- (1) 服从和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的各项管理，配合工程界面衔接，配合机电管线综合、吊顶综合布置、竖井和机房内综合布置等详细图纸设计；
- (2) 按月向总承包单位交纳水电费，单价执行本工程统一标准；
- (3) 按时按要求向总承包单位报送施工进度计划；
- (4) 按时按要求向总承包单位报验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工程，验收合格后向发包方报验资料；未经施工总承包单位验收合格，发包人不予验收与计量；
- (5) 负责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6) 将建筑垃圾清理至施工总承包单位指定地点；
- (7) 负责其工程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 (8) 负责其承包工程资料的汇总、整理、组卷与报送；

(9) 负责其自身使用的运输平台、脚手架、垂直运输设施的搭建、使用管理和拆除；

施工总承包人要承担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

(1) 负责整体施工工期目标、现场文明安全目标、工程整体质量目标的管理和实现；

(2) 负责编制整体工程（包含专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报送和审批；

(3) 负责全部参建施工单位（包含专项工程）的现场施工组织协调；

(4) 负责专项施工单位的子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工程进行报验并向发包方、监理方提交报验资料；

(5) 负责为专项施工单位提供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接点，按量收取水电费，单价执行本工程统一标准；

(6) 负责为所有参建单位提供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便利；

(7) 负责为所有参建单位提供脚手架的使用便利；

(8) 负责所有预留孔洞、预埋套管、内外门窗洞口收边及正常开凿孔洞的修补、封堵；

(9) 负责协调各专项施工单位的关系，对专项施工单位的临建及物料场地进行统一布置安排；

(10) 负责施工工程建筑垃圾的外运；

(11) 负责已完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如发生损失在无法确定责任人赔偿时由施工总包承担赔偿责任；

(12) 负责整个工程的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与组卷；

(13) 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及构配件的卸货、二次运输、保管；

(14) 负责编制综合机电管路综合定位图纸、吊顶综合布置定位图和竖井及机房综合布置定位图。

(15) 负责组织专项施工单位编制相关的土建协调图纸。

(16) 负责其施工范围内的各专业的涉及设备材料的详细设计和招标图纸中明确的二次设计，设计图纸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批后方可施工。

47.1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款支付原因或对变更洽商有异议或其他原因，延误或停止施工，拒绝或延误执行发包人的变更指令。

#### 48. 相关说明

48.1 承包人须提供采购物及附件、备件、专用工具，并负责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调试，以及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48.2 承包人所提供的产品应是技术成熟的产品，且必须保证应用于本工程的设备为全新产品，要求运行安全、控制系统可靠、能效系数高、操作维修简便、运行费用低，不允许使用未成熟的或新研制开发的产品。

48.3 承包人还须保证，在工程验收完毕后负责办理与供水单位的相关移交手续，工程终身免费维护。

48.4 故障响应：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发生严重的、招标人无能力处理的故障后，招标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所派的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达到现场。

48.5 承包人供货时应向投标方提供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软件和服务的详细文件资料，所有的文件资料须采用中文或中英文对照。文件资料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48.5.1 所有设备及配套软件的随机资料；

48.5.2 主要设备制造厂家签发的出厂检验证明文件和产地证明书；

48.5.3 设备接线图；

48.5.4 设备安装图；

48.5.5 设备使用手册；

48.5.6 设备维修保养手册；

48.5.7 零件目录；

48.5.8 备品备件清单。

#### 49. 现场验收

##### 49.1 到货验收：

(1) 承包人（制造商）按合同规定日期发货，全部产品运至招标人的工地现场或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承包人、项目管理及监理方四方共同检查、验收，验收的依据根据承包人（制造商）提供的资料或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

(2) 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货到验收合格的有关文件，但不包括对产品质量的验收。

(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有任何一方提出异议或不同结果的，可以委托权威部门核  
验。

##### 49.2 中期和最终验收

(1) 产品在工地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经招标人同意后进入产品试运行阶段。

在此期间承包人（制造商）应配备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负责指导系统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2) 在系统调试和试运行当中，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或指导安装调试问题导致失败，承包人（制造商）全权负责处理，直到招标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制造商）负责。

(3) 系统试运行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性能测试和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圆满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产品内容和资料后应作为试运行验收。

(4) 系统试运行验收后，验收合格后，应作为中期验收。

(5)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有任何一方提出异议或不同结果的，可以委托权威部门核

验。

49.3 最终验收：质量保证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得到圆满解决，应作为最终验收。

## 50. 专利

承包人（制造商）应对其供应的产品技术规定提供的设计、机电设备、制造、机械、电气、仪表和工艺方面的一切专利费和执照费承担责任，并且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由于执照费、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等引起的法律申诉，或者由于使用工艺特征和产品、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

## 51. 备品备件

51.1 供应的备品备件，其检验验收应与产品要求一致，其名称、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应详细列出清单。

51.2 专用工具及维修工具，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名称、规格、数量、产地、单价应详细列出清单。

51.3 备品备件的数量的供应期限不少于质量保证期的限度。

## 52. 售后服务

52.1 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保证产品的正常安全运行。

52.2 提供最近的售后服务地址、联系电话和工作人员名单。

52.3 接到维修通知单后，最快的响应时间。

## 第五章 图 纸

另册发放，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所采购的设备须是云南电网公司认证的产品。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的标准外还应满足相关的现行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自来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NLB2016111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一) 企业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基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经营范围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如：工程类资质（工程单位）、设备制造商、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认证）、其它资质。			
备注			

#### 说明：

1. 公司性质栏填写“国有、集体、私营、三资、个体、其它”，公司类型栏填写“工程、货物（制造商、代理商）、服务”。

2.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处请填写企业通过的质量、职业、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名称，未通过任何管理体系认证请填“无”。

3.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处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4. 本表应与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共同装订成册。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省外企业入滇信息登记或有效入滇备案证（省外企业提供）；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
- (5) 税务登记证；
- (6) 银行开户许可证；
- (7) 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资料；
- (8) 其他资料。

## （二）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包括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业绩证明资料等（详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_\_页～\_\_页）。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 2. 近 3 年每年的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附近 3 年（2013 年~201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审计报告。

#### 3. 说明为满足本项目的流动资金要求或拟采用的信贷来源。

(格式自拟)

### （四）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相应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可以是能够反映工程规模的合同，或能够反映工程规模的中标通知书，或能够反映工程规模的业主证明文件及工程验收证明）。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相应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如未发生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如发生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和合同纠纷材料）。

## （七）违法、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表

（如未发生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如发生附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处罚等有关文书复印件。提供由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八）信誉证明资料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国家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如未发生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的查询结果。

## （九）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人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履约担保金额			
5	误期违约金额			
6	质量标准			
7	工程质量违约金额			
8	质量保修金			
9	对专用合同条款已约定内容的全面响应及承诺			
10	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全面响应及承诺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3. 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 (五)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表）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1	直接工程费		
2	措施费		
2.1	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费的合计		
2.2	脚手架、模板、垂直运输、大机进出场及安拆费的合计		
2.3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4	管理费		
5	利润		
6	规费		
7	税金		
8	投标总价		
9	质量承诺		
10	工期承诺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12	说明		

造价工程师或预算员（签字并盖注册、执业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其他措施费是指通用项目措施费中除 2.1、2.2 中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与专业项目措施费中除垂直运输费外的费用合计。

此表应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第一页，以方便开标时查找。

## (二)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本报价采用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依据。
3. 建筑安装工程直接工程费计算表中所填入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单价和合价，是按照有关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标准及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直接工程费。
4. 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按《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取，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汇总表中。
4. 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发包，合同价款原则上不得更改。**
5.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 投标人应将投标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7. 设计图纸中的水表安装不在本工程中报价，报价中需计算预留 DN50 钢塑管到水表箱前 30cm 处。

### (三)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取费说明	费率	金额
1	直接工程费	(1.1)+(1.2)+(1.3)		
1.1	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		
1.2	材料费	材料费合计		
1.3	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		
2	措施费	(2.1)+(2.2)		
2.1	通用措施费	通用项目		
2.2	专业措施费	建筑工程		
3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4	管理费	人工费合计+机械费合计		
5	利润	人工费合计+机械费合计		
6	规费	(6.1+6.2+6.3)		
6.1	工程排污费			
6.2	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6.3	工程定额测定费	(1)+(2)+(3)+(4)+(5)		
7	税金	(1)+(2)+(3)+(4)+(5)+(6)		
8	建安工程造价	(1)+(2)+(3)+(4)+(5)+(6)+(7)		
9	设备购置费			
10	总造价	[8]+[9]		

### (四) 建筑安装直接工程费计算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定额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小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合计

### (五) 措施费用计算表

#### 4.1 措施费用计算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定额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小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合计

#### 4.2 措施费用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

### (六) 其他项目费用计算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

### (七)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产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表内代码根据费用内容增删。

### (八)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四、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要求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2. 拟投入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及编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标准员								
7	材料员								
8	机械员								
9	劳务员								
10	资料员								

###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明示项目经理的姓名，未明示项目经理姓名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视为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附 4：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同时，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拟派驻管理人员均合法合规，按时到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